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辛祐增

選任辯護人 謝明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6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甲○○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縱若不法詐騙者持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且予提領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5日前某時，至其住處附近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寄送方式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張梓玗」之人（下稱「張梓

01 玆」)，再以LINE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下稱本案帳  
02 戶資料）予「張梓玆」，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張梓  
03 玆」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  
04 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  
06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5日16時許，偽為「萬萬  
07 兩團購」平台網站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乙○○，佯稱：因  
08 官網遭駭客入侵，以致訂單金額誤植，可以由銀行客服人員  
09 協助取消云云，隨後由佯裝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之上開詐  
10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與乙○○聯繫，佯稱：需依指  
11 示操作，可取消訂單云云，致乙○○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  
12 3年3月5日17時20分許，依指示操作其郵局網路銀行，將新  
13 臺幣（下同）39987元轉帳匯入本案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  
14 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  
15 得之去向。嗣因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2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4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5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6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7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8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29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  
30 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  
31 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

01 本院卷第65至6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02 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  
03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  
04 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  
05 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  
06 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  
07 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08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之提  
10 款卡，寄交予「張梓玟」，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本案帳  
11 戶之提款卡密碼給「張梓玟」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  
12 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張梓玟」是先電話詢問  
13 我是否需要辦理貸款，也有打電話催我說如果要辦貸款就要  
14 快，甚至還有提出身分證證明他們是合法的貸款公司，我才  
15 相信他的，我後來就加他的LINE，而因他說可以幫我製作財  
16 力證明、辦理貸款，我就依他的指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云  
17 云。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復執以依被告與「張梓玟」對話之  
18 內容，「張梓玟」為取信於被告而翻拍並傳送「張梓玟」之  
19 身分證、，○○國際「本公司用於甲○○寄出的金融卡僅限  
20 於配合申辦貸款進行財力包裝證明作業不做其他使用作業期  
21 間如出現任何問題及法律責任由本公司承擔」、介紹代辦公  
22 司資訊，並向被告分析貸款方案，惟被告因欠缺法律、金融  
23 相關知識，更無金融相關從業經驗，因而誤信「張梓玟」所  
24 稱必須美化帳戶金流之話術，從而，被告係因誤認對方係貸  
25 款代辦公司客服人員，為協助被告辦理貸款，依詐欺集團成  
26 員指示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據此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或洗  
27 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詞為被告辯護。

28 二、經查：

29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  
30 予「張梓玟」，並透過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  
31 「張梓玟」，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1 (含密碼)後，即於前揭時間，以前揭方式，致告訴人乙○  
02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5日17時20分許，將39987元  
03 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  
04 情，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35  
05 至37頁；本院卷第65頁），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下  
06 稱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一致（見警卷第21至23  
07 頁），復有告訴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08 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5頁）、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9 明細表（見警卷第11至13頁），及被告與「張梓玟」通訊軟  
10 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5至55頁、第69至77頁）等  
11 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13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14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5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存  
24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  
25 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  
26 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27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28 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29 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  
30 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  
31 罪。

01 (三)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  
02 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  
03 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  
04 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  
05 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  
06 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支  
07 付報酬而租用他人帳戶之需要。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  
08 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  
09 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  
10 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  
11 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  
12 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  
13 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  
14 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  
15 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  
16 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  
17 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  
18 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  
19 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  
20 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  
21 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在交付本案帳戶予「張梓玟」  
22 時，係年滿67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參酌其於原審  
23 審理時自承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原審卷第38頁），可  
24 知其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是其對於上情自  
25 難諉為不知。況被告前於95年間，即曾因提供帳戶資料由詐  
26 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並經原審法院以  
27 95年度簡字第36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上開判決  
28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7至  
29 63頁；本院卷第37至41頁），而被告經歷前案之偵、審程  
30 序，對於提供帳戶資料任由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31 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等情，自

01 應較一般人尤有更為深刻之認識，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2 予對方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  
03 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徵被告對於  
04 本案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容任  
05 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足  
06 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  
07 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8 (四)復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09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10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  
11 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3 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金融帳戶結合存摺、提款  
14 卡(含密碼)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  
15 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張  
16 梓玟」，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7 提領、轉出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交  
18 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本案  
19 帳戶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轉出款項或提領出現金，即  
20 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自己認  
21 識到該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  
22 該帳戶內之資金如經由持有提款卡者提領，已無從查得，形  
23 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4 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25 (五)稽此，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  
26 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而  
27 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本案帳戶資  
28 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作為洗  
29 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30 故意，堪以認定。

31 (六)被告及其辯護人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惟以：

01 (1)依社會交易常情，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財力、信用資料、  
02 擔保物等進行徵信，無須交付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  
03 料，而一般人亦均知製作不實徵信資料以申辦貸款同屬詐偽  
04 之舉動，被告自應已清楚知悉對方所述顯非辦理貸款之常  
05 態，並涉及以不實手法向銀行詐騙貸款，且觀諸被告所提出  
06 其與「張梓玟」對話紀錄內容，其中僅有「張梓玟」單方面  
07 通知貸款事宜，被告尚無回應或詢問，已與一般詢問貸款事  
08 宜情況有間，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我被騙了好幾十  
09 萬，在網路上買股票損失，我想貸款投資等語在卷（見原審  
10 卷第35頁），可見被告應知悉網路交流具有匿名及常有不實  
11 之特性，然被告並未求證「張梓玟」要求交付帳戶資料具體  
12 要做何用途，亦未為任何防免他人持以犯罪之動作，僅因欲  
13 辦貸款，即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其於LINE上結識之不詳人  
14 士，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5 故意，則以被告所辯情節，核與上開各項事證有間，自無從  
16 逕予採信。

17 (2)辯護意旨復辯以對方為取信被告，有翻拍並傳送「張梓玟」  
18 之身分證、前揭忠訓國際訊息、介紹代辦公司資訊等節，而  
19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其中雖見有「張梓  
20 玟」之身分證（見偵卷第35頁），然被告供稱其未與對方見  
21 面（見原審卷第36頁），而審以被告於行為時已屬成年，並  
22 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詳如前述，則被告見此僅以LI  
23 NE傳送身分證形式，完全無法確認對方為何人，如何能確保  
24 其依約提供帳戶之對象將依約使用帳戶，已非無疑，是就其  
25 僅提供常人均能輕易辦理之存款帳戶，不經任何徵信過程，  
26 即可獲得貸款，顯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實應瞭然於  
27 心，則其主觀上當已預見對方極可能從事詐取財物等非法活  
28 動，始會以委託代辦貸款為由請其提供帳戶，無非係藉此手  
29 法製造犯罪查緝犯罪、金流上之斷點，此由被告亦自承其在  
30 LINE認識「張梓玟」，只有透過網路聯絡等情（見警二卷第  
31 3頁），即見對方所屬詐欺集團究竟誰屬，根本不明，檢警

01 自無從或難以查緝，勢將形成查緝、金流上之斷點。又被告  
02 主觀上既已預見有此犯罪可能性，竟仍執意提供帳戶，終至  
03 結果之發生，此種在所不惜、不顧一切之僥倖心態，依法仍  
04 屬故意之範疇，自不能以被告提出「張梓玟」之身分證等資  
05 料，而解免其犯行之成立，職是，辯護意旨前揭所辯各節，  
06 均非可採，亦無足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7 (七)又前揭收受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進而從事詐  
08 騙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雖無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惟亦無證  
09 據顯示其為兒童或少年，爰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該詐  
10 欺集團成員係成年人。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  
12 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參、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8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19 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22 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8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  
29 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  
31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

0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法律  
02 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  
03 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  
04 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6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07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  
08 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9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1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2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3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8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21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2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3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事實欄所載，被告一般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  
26 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  
27 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  
29 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  
30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31 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

01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肆、論罪部分：

0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5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6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07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  
08 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  
09 助，使告訴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  
10 領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  
11 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12 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  
13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5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又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上開詐欺集團不  
20 詳成年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使其交付財物，且遮斷金  
21 流，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3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29 審經比較新舊法後，認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30 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與  
31 本院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為之認定不同，尚有未合

01

。

02

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據上，被告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集團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8頁），及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陸、沒收部分：

27

28

29

30

3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04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05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07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08 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  
09 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  
11 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  
12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  
13 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  
14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5 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  
1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1 法官 曾子珍

22 法官 王美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蘇文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